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EP/GC.18/12  
13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1995年5月15日-26日, 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c)

政策问题: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和合作

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  
(气候变化研究团)的工作进展情况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1994年11月,气候变化研究团编制完成了拟提交给订于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在柏林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特别报告。气候变化研究团的三个工作组都参与了报告的编制工作。报告列有如下内容:

• UNEP/GC.18/1。

Na. 95-0070

200395

210395

210395

- (a) 1994年气候变化的辐射加压,及一份供决策者使用的摘要;
- (b) 对气候变化研究团有关排放的各种设想进行的评估,及一份供决策者使用的摘要;
- (c) 气候变化研究团供各国温室气体清查登记使用的第一阶段准则;
- (d) 气候变化研究团用于评估气候变化的影响及其适应的技术准则。

###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注意到本项报告;促请各成员国继续支持气候变化研究团的各项活动并继续向研究团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理事会还可:

请环境署执行主任与气象组织的秘书长作出安排使研究团继续开展工作,并确保拥有有关专长的专业人士参加研究团的各项活动;

请研究团继续不断补充评估关于气候变化科学、影响、对应办法及气候变化所涉社会经济学的技术性问题的资料和有关方法,以供各国和《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缔约国使用和采用,同时在其评估工作中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的特殊需要;

还请研究团通过其主席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它各项活动取得进展的情况。

### 提交给《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特别报告

1. 第一工作组(科学组)在参与编写特别报告时考虑到有关主要温室气体和人为悬浮微粒的分布、来源、吸纳库和化学反应的最新研究结果,拟订了一份气候变化辐射加压的增订材料。报告有关辐射加压的部分分成下列各章:大气中的碳循环和二氧化碳;除二氧化碳外的温室气体的来源和吸纳库;大气悬浮微粒和温室气体和悬浮微粒造成的辐射加压;以及全球增温潜能值。按照气候变化研究团的工作

程序,有关气候变化辐射加压的报告以及供决策者使用的摘要经过了世界各地的同行和各国政府的审查。

2. 作为对特别报告的贡献,第一工作组还编制了气候变化研究团供各国清查登记温室气体使用的准则。准则共有三册:汇报须知;工作手册;及参考手册。准则得到了《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认可,被用作一种临时办法来帮助《公约》缔约国按来源和吸纳库来清查登记各国不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书之列的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清除量。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已对上述准则进行了广泛审查和验证。

3. 第一工作组为编写特别报告中它负责的部分召开了一系列主编和主要撰稿人会议。这些会议分别于1994年1月、4月和7月在欧文(加利福尼亚)、塞夫里埃兹(法国)和日内瓦举行。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于1994年9月在马斯特里赫特(荷兰)举行,以核准供决策者使用的特别报告第一工作组编制部分的摘要。

4. 第二工作组(影响和应对办法)编制了气候变化研究团评估气候变化的影响与适应的技术准则,作为它对特别报告的贡献。准则订立了评估潜在气候变化影响和评价有关适应情况的方式。它发展了气候变化研究团以前在此领域的初步工作,并得到广泛的审查和验证。工作组于1994年11月召开会议,以核准该技术准则。

5. 第三工作组负责跨学科的经济和其他问题。作为对特别报告的贡献,它评价了气候变化研究团1992年有关未来温室气体排放的各种设想。工作组建议采用它提出的程序来评估各种设想,其中包括规定各种设想要达到的目的以及用于检验是否达到这些目的的标准。工作组提出的目的如下:

- (a) 用于评估“不进行干预”对环境/气候的影响;
- (b) 用于评估进行干预对环境/气候的影响;
- (c) 用于审查逐渐减少各不同区域和经济部门的温室气体排放的可行性和费用;
- (d) 用于谈判减少各不同国家和地理区域排放。

在进行为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编制特别报告的工作的同时,气候变化研究团还在着手编制研究团的第二份评估报告。该报告预期于1995年12月完成。

6.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IS92设想全面列入了所有的温室气体。此外,这些设想充分记录,可与其他设想进行比较,而且可用作气候模式的输入资料。

7. 工作组于1994年4月在福塔莱扎(巴西)召开了有关排放设想的工作会议,以协助进一步修改有关排放设想的章节。在于1994年9月和11月召开的全体会议上核准了供决策者使用的特别报告第三工作组编写部分的摘要。

### 气候变化研究团第二份评估报告

8. 气候变化研究团在其编制第二份评估报告过程中,正在着手讨论一系列与《气候公约》相关的重要问题,把它作为评估职责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问题包括:不同的生态和社会-经济系统对气候变化的敏感程度如何?能否确定一旦超出便会致使这些系统的结构和职能出现重大变化的气候变化具体比率或限值?气候变化研究团在处理这些及许多其他类似问题时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是于1994年10月17日至21日在福塔莱萨举办了一个关于《公约》第2条的讲习班。讲习班讨论了有关如何设法将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人为干预不致危及气候体系的水平之上;要在一定时限内达到这一水平,以便:(a)使生态系统自然而然地适应气候变化;(b)确保粮食生产不致受到威胁;以及(c)以可持续的方式发展经济。

9. 于1994年10月/11月在锡格蒂纳(瑞典)举行的第一工作组主编和主要撰稿人会议起草第二份评估报告的科学部分的初稿。这份初稿已于1994年12月间分发给同行审查。

10. 第二份评估报告中由第三工作组负责起草部分的内容细节已于1994年6月在华盛顿举行的该工作组主编会议上确定下来。1994年间举行的规模较小的起草小组会议对华盛顿会议的成果进行了补充。第三工作组举行的与第二份评估报告相关的其他会议包括1994年11月间分别在北京和内罗毕举行的关于海洋和大湖的会议以及关于沿海地区管理问题的会议。

11. 通过举办一系列讲习班来讨论与气候变化所涉的社会-经济方面问题相关的题目,第三工作组对它负责编写的第二份评估报告的有关部分进行了补充整理。已举办的重大讲习班的主题包括:政策手段;经济模式;公正原则与社会因素。这些

讲习班还有助于扩大气候变化所涉社会-经济学的知识基础。于1994年11月间在设于拉克森堡(奥地利)的国际应用性系统分析研究所举行的主编和主要撰稿人会议进一步充实了该工作组负责编写的第二份评估报告有关部分的内容。

12. 气候变化研究团第十届会议(1994年11月10日至12日,内罗毕)依照其议事规则接受了有关特别报告。研究团在该届会议上审查了在起草第二份评估报告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核准了研究团1995年的预算。

-----